

#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皖卫函〔2023〕316号

## 关于明确省直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 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政策的通知

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鉴于政府部门职能调整，经研究，对省直医疗机构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原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同意省直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皖卫批〔2017〕123号）不再生效。

二、省直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配方颗粒，按照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做好中药配方颗粒阳光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2〕90号）要求实施。

三、省直医疗机构采购中药饮片，按药品招标采购工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；规定未明确前，由省直各医疗机构自行按规定组织采购。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
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3年9月1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祝劲松